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#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3661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請各校配合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7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833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為加強落實口腔癌防治政策，115年委託各地方衛生局、醫療院所及民間團體，辦理旨揭宣導相關活動，期透過公私協力於各類場域推動口腔癌防治政策，爰學校如接獲該部委託單位洽辦相關活動，請配合及參與，並妥善運用口腔癌及檳榔危害防制宣導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00H/cp-7148-79296-124.html>）之文宣，辦理衛教宣導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